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60巷17號5樓
電話：(02)8797-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7~46		六 ~ 二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7~48		二 二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48		二 三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8		二 四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8~49		二 五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0, 56, 58~60		二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0, 56~62		二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1, 63~64		二 六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51~55		二 七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6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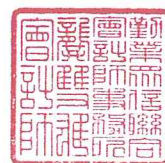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一）	\$	88,434	6	\$	255,728	18	\$	119,832	10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五、七及二一）		-	-		-	-		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七及二一）		353,486	26		347,693	25		339,554	2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二一及二二）		134,123	10		73,306	5		78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83,350	6		60,829	4		5,3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十二及二一）		9,752	1		7,000	1		1,2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9,145	49		744,556	53		466,769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638,676	46		592,152	42		673,769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62,821	5		64,927	5		66,982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554	-		1,839	-		6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1,14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3	-		187	-		2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3,054	51		660,252	47		741,632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72,199	100	\$	1,404,808	100	\$	1,208,40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一）	\$	-	-	\$	-	-	\$	85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一）		341	-		84	-		1,02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二）		238,795	17		232,401	16		157,053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一）		34,966	3		35,827	3		51,92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二二）		399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27,461	2		25,621	2		22,5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2,291	-		5,884	-		2,0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4,253	22		299,817	21		235,487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59	-		-	-		50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五）		13,117	1		13,566	1		12,9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476	1		13,566	1		13,444	1
2XXX	負債總計		317,729	23		313,383	22		248,931	21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25,776	38		657,220	47		600,000	50
3200	資本公積		102,996	8		102,996	7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77	3		38,435	3		22,1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		283,072	21		226,060	16		251,165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1,449	24		264,495	19		273,267	22
3400	其他權益		94,249	7		66,714	5		86,203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54,470	77		1,091,425	78		959,470	79
3XXX	權益總計		1,054,470	77		1,091,425	78		959,470	7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72,199	100	\$	1,404,808	100	\$	1,208,4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2,277,063	100	\$ 2,076,48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32)	-	(893)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2,276,231	100	2,075,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二）	(1,965,800)	(87)	(1,800,470)	(86)
5900	營業毛利	310,431	13	275,126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6,501	1	22,998	1
6200	管理費用	31,938	1	31,89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91	-	5,4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430	2	60,388	3
6900	營業淨利	257,001	11	214,73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二）				
7190	其他收入	2,245	-	3,8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18	1	(18,8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891)	(2)	(62,128)	(3)
7050	財務成本	(153)	-	(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81)	(1)	(77,09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31,520	10	\$ 137,64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46,704)	(2)	(37,875)	(2)
8200	本期淨利	<u>184,816</u>	<u>8</u>	<u>99,773</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34	1	(19,48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399)	-	-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損失)(附註十五)	528	-	(545)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90)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7,973</u>	<u>1</u>	<u>(20,03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2,789</u>	<u>9</u>	<u>\$ 79,739</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84,816</u>	<u>8</u>	<u>\$ 99,773</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12,789</u>	<u>9</u>	<u>\$ 79,739</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03</u>		<u>\$ 1.66</u>	
9810	稀 釋	<u>\$ 3.02</u>		<u>\$ 1.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金	600,000						餘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000	\$	\$	-	\$	22,102	\$	251,165	\$	86,203	\$	959,470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6,333	(16,33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8,000)	-	-	-	(108,000)	(108,00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99,773	-	-	-	99,773	99,773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5)	(19,489)	-	-	(20,034)	(20,034)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9,228	(19,489)	-	-	79,739	79,739
E1	現金增資	5,722	57,220	102,996	-	-	-	-	-	-	-	160,216	160,21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722	657,220	102,996	-	38,435	226,060	66,714	-	-	-	1,091,425	1,091,425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9,942	(9,942)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8,300)	-	-	-	-	(118,300)	(118,30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84,816	-	-	-	-	184,816	184,816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8	27,934	(399)	-	-	27,973	27,97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5,254	27,934	(399)	-	-	212,789	212,789
E3	現金減資	(13,144)	(131,444)	-	-	-	-	-	-	-	-	(131,444)	(131,44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78	525,776	102,996	-	48,377	283,072	94,648	(399)	-	-	1,054,470	1,054,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1,520	\$ 137,6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0	2,055
A20200	攤銷費用	673	2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0,891	62,128
A20900	利息費用	153	39
A21200	利息收入	(501)	(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9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558)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3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
A31150	應收帳款	(5,793)	(8,139)
A31200	存 貨	(18,963)	(59,1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52)	(5,737)
A32130	應付票據	-	(852)
A32150	應付帳款	6,651	74,4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2)	(16,0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93)	3,80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	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435	193,9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1	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	(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448)	(36,4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3,335	157,5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9,88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0,817)	(72,5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8)	(1,4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4	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885)	(73,8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8,300)	(108,000)
C04600	發行新股	-	160,216
C04700	現金減資	(131,44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9,744)	52,2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67,294)	135,8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728	119,8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434	\$ 255,7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4 年 3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手帶等之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之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3「企業合併」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中一項重大修正內容係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該項修正內容將於 103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修正內容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採收益法，惟未開發之土地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採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流量係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係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收益無一定期限之投資性不動產，收益分析期間以不逾 10 年為原則。折現率係採風險溢酬法，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此外，除依 IAS 40 規定揭露外，該修正額外訂定若干揭露事項，包括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現金流量與折現率等。

(四)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益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7	\$ 798	\$ 7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8,037	254,930	119,117
	<u>\$ 88,434</u>	<u>\$ 255,728</u>	<u>\$ 119,832</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0.01%~0.17%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	\$ 4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53,617	\$ 347,824	\$ 339,685
減：備抵呆帳	(131)	(131)	(131)
	<u>\$ 353,486</u>	<u>\$ 347,693</u>	<u>\$ 339,55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帳 列其他流動資產）	\$ 24	\$ 134	\$ 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123	73,306	788
	<u>\$ 134,147</u>	<u>\$ 73,440</u>	<u>\$ 799</u>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均無催收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及外銷部門前五大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9%、71% 及 74%。（參閱附註二一）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備抵呆帳皆無變動之情事。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 至 60 天	\$ 286,907	\$ 256,066	\$ 339,661
61 至 90 天	33,952	85,686	-
91 至 120 天	31,004	1,576	20
121 至 365 天	1,754	4,496	4
合 計	<u>\$ 353,617</u>	<u>\$ 347,824</u>	<u>\$ 339,685</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八、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品存貨	\$ -	\$ 196	\$ 5,328
在途存貨	83,350	60,633	-
	<u>\$ 83,350</u>	<u>\$ 60,829</u>	<u>\$ 5,328</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65,800 仟元及 1,800,470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55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691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以下簡稱 LD/馬紹爾公司)	\$ 3,658	\$ 2,872	\$ 2,430
BON FAME CO., LTD. (Majuro) (以下簡稱 BF/馬紹爾公司)	12,278	14,718	14,279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以下簡稱 LONG GROUP)	<u>622,740</u>	<u>574,562</u>	<u>657,060</u>
	<u>\$ 638,676</u>	<u>\$ 592,152</u>	<u>\$ 673,76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LD/馬紹爾公司	100%	100%	100%
BF/馬紹爾公司	100%	100%	100%
LONG GROUP	100%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六。

102及101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44,162	\$ 14,945	\$ 13,677	\$ 72,78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4,162	\$ 14,945	\$ 13,677	\$ 72,784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599	\$ 4,203	\$ 5,802
折舊費用	-	271	1,784	2,05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70	\$ 5,987	\$ 7,857
101年1月1日淨額	\$ 44,162	\$ 13,346	\$ 9,474	\$ 66,982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44,162	\$ 13,075	\$ 7,690	\$ 64,927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4,162	\$ 14,945	\$ 13,677	\$ 72,784
處 分	-	-	(1,092)	(1,092)
重 分 類	-	-	528	52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4,162	\$ 14,945	\$ 13,113	\$ 72,220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870	\$ 5,987	\$ 7,857
處 分	-	-	(946)	(946)
折舊費用	-	272	1,688	1,960
重 分 類	-	-	528	52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142	\$ 7,257	\$ 9,399
101年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淨額	\$ 44,162	\$ 13,075	\$ 7,690	\$ 64,927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44,162	\$ 12,803	\$ 5,856	\$ 62,8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1 至 61 年
什項設備	4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4
單獨取得	<u>1,439</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6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224</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4</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24</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39</u>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3
單獨取得	<u>388</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5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
攤銷費用	<u>67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7</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839</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5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	---------

十二、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預付款	\$ 1,490	\$ 1,359	\$ 1,19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4	134	11
暫 付 款	185	69	61
代 付 款	8,053	5,438	-
	<u>\$ 9,752</u>	<u>\$ 7,000</u>	<u>\$ 1,263</u>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	\$ 802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50
	<u>\$ -</u>	<u>\$ -</u>	<u>\$ 852</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341	\$ 84	\$ 1,0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238,795	232,401	157,053
	<u>\$ 239,136</u>	<u>\$ 232,485</u>	<u>\$ 158,081</u>

自台灣及中國大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943	\$ 5,864	\$ 6,930
應付董監酬勞	1,008	1,008	-
應付員工紅利	6,780	3,351	4,884
應付勞務費	1,245	7,147	4,003
應付休假給付	900	979	752
應付折讓款	17,398	16,371	34,328
其 他	692	1,107	1,025
	<u>\$ 34,966</u>	<u>\$ 35,827</u>	<u>\$ 51,92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502	\$ 2,637	\$ 1,265
暫收款	123	371	293
代收款	666	2,876	525
	<u>\$ 2,291</u>	<u>\$ 5,884</u>	<u>\$ 2,083</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75%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2.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65	27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3)	(54)
歸墊權預期報酬	-	-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利益)損失	-	-
前期服務成本	-	-
精算損益之攤銷	-	-
縮減或清償損失(利益)	-	-
確定福利資產限制之調整	-	-
	<u>\$ 212</u>	<u>\$ 218</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63	\$ 63
管理費用	138	144
研發費用	11	11
	<u>\$ 212</u>	<u>\$ 218</u>

於102及101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528仟元及(545)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金額分別為(17)仟元及(545)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6,058	\$ 16,337	\$ 15,5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41)	(2,771)	(2,612)
提撥短絀	13,117	13,566	12,93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117</u>	<u>\$ 13,566</u>	<u>\$ 12,93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337	\$ 15,548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266	27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
精算利益（損失）	(545)	517
前期服務成本	-	-
縮減損失（損失）	-	-
清償而消滅之負債	-	-
吸收合併取得之資產	-	-
福利支付數	-	-
其 他	-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058</u>	<u>\$ 16,33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771	\$ 2,61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3	53
精算利益（損失）	(17)	(28)
雇主提撥數	134	134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	-
福利支付數	-	-
吸收合併取得之資產	-	-
以分配計畫資產清償義務	-	-
其 他	-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941</u>	<u>\$ 2,771</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 金	22.17%	23.39%	22.76%
短期票券	4.34%	10.45%	8.12%
政府貸款	-	0.07%	0.20%
債 券	9.83%	11.00%	11.49%
固定收益額	19.11%	16.06%	16.17%
權益證券	43.64%	38.29%	41.26%
其 他	0.91%	0.74%	-
合 計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058	\$ 16,337	\$ 15,5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941	\$ 2,771	\$ 2,612
提撥短絀	\$ 13,117	\$ 13,566	\$ 12,93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45	\$ 51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7	\$ 28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41 仟元。

十六、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本			
普通股	\$ 525,776	\$ 657,220	\$ 600,000
資本公積	102,996	102,996	-
保留盈餘	331,449	264,495	273,267
其他權益項目	94,249	66,714	86,203
	<u>\$ 1,054,470</u>	<u>\$ 1,091,425</u>	<u>\$ 959,470</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u>63,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u>\$ 63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52,578</u>	<u>65,722</u>	<u>60,000</u>
已發行股本	<u>\$ 525,776</u>	<u>\$ 657,220</u>	<u>\$ 600,000</u>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獲利能力，妥善運用資金，於 102 年 6 月 10 日之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共計 131,444 仟元，消除股份 13,144 仟股。本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2 年 8 月 27 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02,996</u>	<u>\$ 102,996</u>	<u>\$ -</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現金增資	<u>102,996</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2,99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2,99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〇．一～十。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780 仟元及 1,008 仟元；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51 仟元及 1,00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2 年度分別按可供分派總額之 4.08% 及 0.61% 計算，101 年度分別按可供分派總額之 3.75% 及 1.1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它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942	\$ 16,333	\$ -	\$ -
現金股利	118,300	108,000	1.8	1.8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5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351	\$ 4,884
董監事酬勞	1,008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2 日研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482	\$ -
現金股利	157,733	3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216	\$ 216
利息收入	501	75
其 他	<u>1,528</u>	<u>3,587</u>
	<u>\$ 2,245</u>	<u>\$ 3,87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30)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448	(18,731)
其 他	<u>-</u>	<u>(70)</u>
	<u>\$ 13,318</u>	<u>(\$ 18,801)</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151	\$ -
其他利息費用	<u>2</u>	<u>39</u>
	<u>\$ 153</u>	<u>\$ 3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60	\$ 2,055
無形資產（包含於攤銷費用）	<u>673</u>	<u>224</u>
合 計	<u>\$ 2,633</u>	<u>\$ 2,2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960</u>	<u>2,055</u>
	<u>\$ 1,960</u>	<u>\$ 2,0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673</u>	<u>224</u>
	<u>\$ 673</u>	<u>\$ 22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1,103	\$ 1,370
確定福利計畫	<u>212</u>	<u>218</u>
	1,315	1,588
其他員工福利	<u>36,496</u>	<u>36,1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7,811</u>	<u>\$ 37,77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7,811</u>	<u>37,779</u>
	<u>\$ 37,811</u>	<u>\$ 37,779</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5,288	\$ 35,6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3,900</u>
	45,288	39,53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416</u>	(<u>1,6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704</u>	<u>\$ 37,87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	<u>\$231,520</u>	<u>\$137,6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39,358	\$ 23,4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346	10,5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u>	<u>3,900</u>
所得稅費用	<u>\$ 46,704</u>	<u>\$ 37,87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103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2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90	\$ -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7,461	\$ 25,621	\$ 22,54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2	(\$ 824)	\$ -	(\$ 64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15	(605)	-	11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90)	(90)
其 他	250	13	-	263
	<u>\$ 1,147</u>	<u>(\$ 1,416)</u>	<u>(\$ 90)</u>	<u>(\$ 359)</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17)	\$ 899	\$ 18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8	627	715
其 他	121	129	250
	<u>(\$ 508)</u>	<u>\$ 1,655</u>	<u>\$ 1,14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83,072</u>	<u>226,060</u>	<u>251,165</u>
	<u>\$ 283,072</u>	<u>\$ 226,060</u>	<u>\$ 251,1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5,188</u>	<u>\$ 46,570</u>	<u>\$ 29,989</u>

102 及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13%（預計）及 27.0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1 年度外，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03</u>	<u>\$ 1.66</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2</u>	<u>\$ 1.6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84,816</u>	<u>\$ 99,7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84,816</u>	<u>\$ 99,77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1,076	60,2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93</u>	<u>24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1,269</u>	<u>60,46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76,067	\$ 676,861	\$ 460,189
存出保證金	3	187	25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4,501	268,312	210,85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其投資最佳化。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個體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有關，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據此，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稅前淨損益之影響。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港幣升值或貶值 1% 時，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533 仟元及 4,967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本期雖有向金融機構舉債，但借款期間僅 4 天，借款為固定利率且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本期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

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9%、71%及7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期間，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制，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239,136	\$ -	\$ -	\$ -	\$239,136
其他應付款	<u>35,365</u>	<u>-</u>	<u>-</u>	<u>-</u>	<u>35,365</u>
	<u>\$274,501</u>	<u>\$ -</u>	<u>\$ -</u>	<u>\$ -</u>	<u>\$274,50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232,485	\$ -	\$ -	\$ -	\$232,485
其他應付款	<u>35,827</u>	<u>-</u>	<u>-</u>	<u>-</u>	<u>35,827</u>
	<u>\$268,312</u>	<u>\$ -</u>	<u>\$ -</u>	<u>\$ -</u>	<u>\$268,312</u>

101 年 1 月 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852	\$ -	\$ -	\$ -	\$ 852
應付帳款	158,081	-	-	-	158,081
其他應付款	<u>51,922</u>	<u>-</u>	<u>-</u>	<u>-</u>	<u>51,922</u>
	<u>\$210,855</u>	<u>\$ -</u>	<u>\$ -</u>	<u>\$ -</u>	<u>\$210,855</u>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實質關係人	\$ -	\$ 36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102年度	101年度
進貨		
子公司	\$ 1,987,886	\$ 1,842,143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238,795	\$ 232,401	\$ 157,053

(四)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134,123	\$ 72,600	\$ -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640	\$ 18,811
退職後福利	517	498
	\$ 17,517	\$ 19,30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44	\$ 144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6 仟元，按月收取租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	\$ 706	\$ 7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399	\$ -	\$ -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用土地	\$ 44,162	\$ 44,162	\$ 44,162
建 築 物	12,803	13,075	13,346
	<u>\$ 56,965</u>	<u>\$ 57,237</u>	<u>\$ 57,508</u>

二四、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美金 6,500 仟元予銀行，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9,128	29.805 (美金：新台幣)		\$ 570,110
歐 元	6	41.09 (歐元：新台幣)		247
港 元	83	3.843 (港幣：新台幣)		319
新 幣	31	23.58 (新幣：新台幣)		731
				<u>\$ 571,407</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07	29.085 (美金：新台幣)		\$ 18,092
人 民 幣	1	4.8885 (人民幣：新台幣)		5
港 幣	2	3.843 (港幣：新台幣)		8
				<u>\$ 18,10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127	29.04 (美金：新台幣)		\$ 497,390
歐 元		400	38.47 (歐元：新台幣)		15,393
港 幣		129	3.80 (港幣：新台幣)		492
					<u>\$ 513,27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67	29.06 (美金：新台幣)		\$ 16,477
港 幣		25	3.76 (港幣：新台幣)		94
歐 元		1	38.49 (歐元：新台幣)		26
人 民 幣		1	4.72 (人民幣：新台幣)		3
					<u>\$ 16,600</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234	30.28 (美金：新台幣)		\$ 370,383
歐 元		996	39.18 (歐元：新台幣)		39,026
港 幣		217	3.90 (港幣：新台幣)		847
					<u>\$ 410,25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14	30.28 (美金：新台幣)		\$ 142,729
歐 元		265	39.18 (歐元：新台幣)		10,401
人 民 幣		1,875	4.81 (人民幣：新台幣)		9,011
港 幣		140	3.90 (港幣：新台幣)		546
					<u>\$ 162,687</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4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七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u>資 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74,728	(\$ 959)	\$ 673,769	(6)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63,550	3,432	66,982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8,014	(8,014)	-	(3)
其他無形資產	-	624	624	(4)
遞延費用	4,056	(4,056)	-	(4)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08	(508)	-	(1)
應付費用	16,842	(16,842)	-	(5)
其他應付款	34,328	17,594	51,922	(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750	4,186	12,936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08	508	(1)
<u>權 益</u>				
保留盈餘	287,127	(13,860)	273,267	(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86,254	(51)	86,203	(6)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u>資 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3,172	(\$ 1,020)	\$ 592,152	(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47	(1,147)	-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7,826	(7,826)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47	1,147	(1)
<u>負 債</u>				
應付費用	18,471	(18,471)	-	(5)
其他應付款	16,377	19,450	35,827	(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17	4,249	13,566	(3)
<u>權 益</u>				
保留盈餘	278,546	(14,051)	264,495	(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66,737	(23)	66,714	(6)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說 明
營業費用	\$ 60,831	(\$ 443)	\$ 60,388	(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失之份額	(62,039)	(89)	(62,128)	(2)
<u>其他綜合損益</u>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45)	(545)	(3)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1,147 仟元。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為 508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979 仟元及 752 仟元。另 101 年度調整增加薪資費用 227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4,249 仟元及 4,186 仟元，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 7,826 仟元及 8,014 仟元。另 101 年度調整減少福利費用（退休金）670 仟元，且調整減少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45 仟元。

4.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3,432 仟元，及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之金額 624 仟元。

5.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18,471 仟元及 16,842 仟元。

6.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分別調整減少採權益法之投資 1,020 仟元及 959 仟元及減少國外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 仟元及 51 仟元。另 101 年度減少採權益法之投資份額 89 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75 仟元。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3)	資金總額(註3)	與資金總額(註3)
0	本公司	PROSPER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74,513 (USD 2,500)	\$ 74,513 (USD 2,500)	\$ 74,513 (USD 2,500)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210,894 (註4)	\$ 421,788 (註4)	421,788 (註4)
1	BF/馬紹爾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9,610 (USD 2,000)	149,025 (USD 5,000)	59,610 (USD 2,000)	-	2	-	"	-	"	-	210,894 (註4)	421,788 (註4)	421,788 (註4)
2	PROSPER	東莞普世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Y	89,415 (USD 3,000)	134,123 (USD 4,500)	61,100 (USD 2,050)	-	2	-	"	-	"	-	210,894 (註4)	421,788 (註4)	421,788 (註4)
3	東莞普世公司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Y	74,513 (USD 2,500)	74,513 (USD 2,500)	74,513 (USD 2,500)	-	2	-	"	-	"	-	210,894 (註4)	421,788 (註4)	421,788 (註4)
4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天津崎麗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7,476 (RMB 5,621)	29,805 (USD 1,000)	27,476 (RMB 5,621)	-	2	-	"	-	"	-	210,894 (註4)	421,788 (註4)	421,788 (註4)
5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上海弘世國際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Y	2,444 (RMB 500)	29,805 (USD 1,000)	2,444 (RMB 500)	-	2	-	"	-	"	-	210,894 (註4)	421,788 (註4)	421,788 (註4)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填 1。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3：資金貸與總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12.31）百分之二十為限。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12.31）百分之二十為限。
- (3)被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12.31）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

- (1)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12.31）百分之四十為限。
- (2)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12.31）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資金貸與總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3資金貸與之限額限制。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RMB 3,600)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RMB 3,600)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名稱											
1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上海弘世公司	(2)	\$ 210,894 (註4)	\$ 17,599 (RMB 3,600)	\$ 15,002 (RMB 3,069)	\$ -	1.67	\$ 421,788 (註4)	N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起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12.31）百分之二十為限。

(2)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12.31）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2.12.31）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附表三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股票—非上市、上櫃 BF/馬紹爾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	\$ 12,278	100	\$ 12,277	註 1、2 及 3	
	LD/馬紹爾公司	"	"	-	3,658	100	3,658	註 1、2 及 3	
	LONG GROUP	"	"	17,254	622,740	100	622,741	註 1、2 及 3	
BF/馬紹爾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CD/BANK OF EAST ASIA LTD 2.83% (CD/東亞銀行 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	\$ 9,779	-	9,779	註 1 及 2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4.55%	"	"	30	14,562	-	14,562	註 1 及 2	
					\$ 24,341				
LONG GROUP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股票—非上市、上櫃 LD-SAMOA Prosper	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500 4,500	\$ 581,689 41,051	100 100	581,689 41,051	註 1、2 及 3 註 1、2 及 3	
					\$ 622,740				
					\$ 581,593	100	581,593	註 1、2 及 3	
LD-SAMO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股票—非上市、上櫃 東莞普世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末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Prospe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股票—非上市、上櫃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0,789	100	\$ 40,789	註 1、2 及 3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股票—非上市、上櫃 天津綺麗公司 上海弘世公司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子公司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RMB 3,322) RMB 191 RMB 3,322 RMB 191	100 100	(RMB 3,322) RMB 191	註 1、2 及 3 註 1、2 及 3

註 1：上市（櫃）證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若無市價可循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以資產負債

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權淨值為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係以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為公允價值。

註 2：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註 3：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987,886	100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應付帳款 \$ 238,795	100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之 列 應 收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項 回 金 額	係 人 後 期 金 額	提 呆 列 帳 額	抵 備 金 額
					金	額	方 式	理 方 式				
BF/馬紹爾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38,795	-	\$	-	--	--	\$ 179,275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數	%	(注)	(注)	
	BF/馬紹蘭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 14,385	\$ 14,385	500,000	100	\$ 12,278	\$ 496	2,041) 子公司
	LD/馬紹蘭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	-	-	100	3,658	786	786 子公司
	LONG GROUP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527,464	467,584	17,254,039	100	(622,740	(39,636)	(39,636) 子公司
LONG GROUP	LD-SAMOA Prosper	P.O. Box217, Apia, Samoa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394,468 132,996	394,468 73,116	13,500,000 4,500,000	100 100	581,689 41,051	32,343 (71,978)	32,343 (71,978) 子公司
LD-SAMOA	東莞普世公司	東莞市橋頭鎮普世一路1號	生產梳子及銷售五金塑膠 製品、布飾品、織帶及 玩具。	418,115	418,115	-	100	581,593	32,343	32,343 子公司
Prosper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東莞市橋頭鎮普世一路1號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 等批發代理買賣。	132,996	73,116	-	100	40,789	(72,020)	(72,020) 子公司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天津崎麗公司	天津市南開區城廂東路與北城 街交口西北側龍亭家園 12-1-609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 日用品等批發零售買 賣。	RMB 300	RMB 300	-	100	(RMB 3,322)	(RMB 3,088)	(RMB 3,088) 子公司
	上海弘世公司	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 831 號 28G 室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 日用品等批發零售買 賣。	RMB 500	-	-	100	RMB 191	(RMB 249)	(RMB 249) 子公司

註：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國 累 積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國 累 積 回 收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2)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東莞普世公司	生產梳子及銷售五金塑膠製品、布飾品、織帶及玩具。	USD 13,500,000	(2)	\$ 418,115 (USD 12,754,039)	\$ -	\$ -	\$ 418,115 (USD 12,754,039)	-	100	\$ 32,343 ((2)-B)	\$ 581,593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4,500,000	(2)	\$ 73,116 (USD 2,500,000)	\$ 59,880 (USD 2,000,000)	-	\$ 132,996 (USD 4,500,000)	-	100	\$ 72,020 ((2)-B)	40,789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本 國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NTD 514,257 仟元 (USD 17,254,039 元)	NTD 514,257 仟元 (USD 17,254,039 元)	NTD 632,682 仟元 (USD 21,227,378 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佔進銷之比例	貨率	交易價格	易收付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東莞普世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 LONG GROUP 持股 100%之 LD-SAMOA 持股100%之公司	進貨	\$ 38,506	-	-	依合約規定	1~3個月付款期限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 7,216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 LONG GROUP 持股 100%之 Prosper 持股 100%之公司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89,415 (USD 3,000)	-	-	-	-	-	-	-	-
			期末餘額 134,123 (USD 4,500)	-	-	-	-	-	-	-	-
			實際動支金額 61,100	-	-	-	-	-	-	-	-
			(USD 2,050)	-	-	-	-	-	-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 LONG GROUP 持股 100%之 Prosper 持股 100%之公司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74,513 (USD 2,500)	-	-	-	-	-	-	-	-
			期末餘額 74,513 (USD 2,500)	-	-	-	-	-	-	-	-
			實際動支金額 74,513	-	-	-	-	-	-	-	-
			(USD 2,500)	-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一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新台幣（102.12.31之美金即期匯率為29.805）。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u>397</u>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545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2,422 仟美元@29.81			72,193
		包括 83 仟港幣@4.89			327
		包括 6 仟歐元@41.09			232
		包括 31 仟新幣@23.58			<u>740</u>
					<u>88,037</u>
				\$	<u><u>88,434</u></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BG 公司	貨 款	\$114,191
AC 公司	"	81,150
IX 公司	"	30,172
LI 公司	"	23,559
其他（註）	"	<u>104,545</u>
		353,617
減：備抵呆帳		(<u>131</u>)
		<u>\$353,48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在途存貨				<u>\$ 83,350</u>		<u>\$ 83,350</u>

註：市價之決定係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弘悅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非上市櫃公司	期 初 股 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註一)	累 計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股 數	未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價 值 (註二)		評 價 基 礎	質 押 情 形
												單 價	總 價		
BF/馬紹康公司	500,000	\$ 14,718	-	\$ -	(\$ 399)	(\$ 2,041)	\$ -	500,000	100	\$ -	\$ 12,278	\$24.56	\$ 12,278	權益法	無
LD/馬紹康公司	-	2,872	-	-	-	786	-	-	100	-	3,658	-	3,658	權益法	無
LONG GROUP	15,254,039	574,562	59,880	-	-	(39,636)	27,934	17,254,039	100	-	622,740	36.09	622,740	權益法	無
		\$ 592,152	\$ 59,880	\$ -	(\$ 399)	(\$ 40,891)	\$ 27,934				\$ 638,676		\$ 638,676		

註一：經按會計師查核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H 公司	貨 款	\$ 274
L 公司	"	55
其他（註）	"	<u>12</u>
		<u>\$ 34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BF/馬紹爾公司	貨 款	<u>\$238,79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手帶等				\$ 2,276,231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65,037
	加：本期進貨		1,988,321
	減：期末商品存貨	(	<u>84,000</u>)
			1,969,358
其他營業成本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u>3,558</u>)
營業成本			<u>\$1,965,800</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2,134	\$ 19,407	\$ 3,559
旅 費	1,727	302	43
保 險 費	764	944	278
折 舊	57	1,903	-
勞 務 費	1	4,263	158
樣 品 費	173	-	302
書 報 費	4	-	288
雜 費	1,007	716	7
其他費用（註）	<u>634</u>	<u>4,403</u>	<u>356</u>
	<u>\$ 16,501</u>	<u>\$ 31,938</u>	<u>\$ 4,991</u>

註：各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489 號

會員姓名：
(1) 林宜慧
(2) 龔雙雄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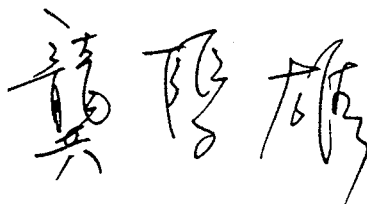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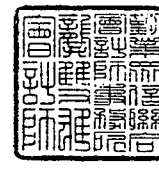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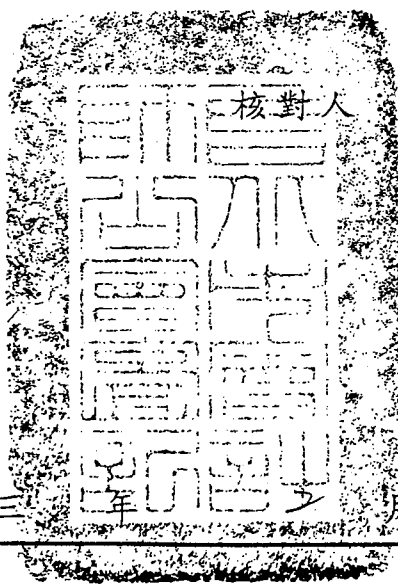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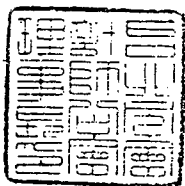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80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2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54717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月 日

